

0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訴字第59號

03 公訴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吳慶林

05  
06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  
07 偵字第8004、8183、9535、9807、11410號）及移送併辦（臺灣  
08 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5218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10 主文

11 吳慶林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  
12 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  
13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事實

15 一、吳慶林已預見將自己在金融機構申設之帳戶金融卡及密碼交  
16 付予不熟識之他人，因與該人並無深厚交情或堅強信賴關  
17 係，明顯無法確保交付金融帳戶之安全性，且其帳戶極可能  
18 遭該人將之作為詐取被害人匯款之人頭帳戶，使詐欺者得令  
19 被害人將詐得款項轉帳至其所提供之人頭帳戶後取得犯罪所  
20 得，且已預見使用人頭帳戶之他人，極可能係以該帳戶作為  
21 収受、提領或轉匯詐欺贓款使用，收受、提領或轉匯後即產  
22 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逃避國家追訴處罰效果，而隱匿犯罪  
23 所得，竟仍基於縱他人以其帳戶實行詐欺取財、洗錢犯罪亦  
24 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與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即  
25 容許、任由犯罪發生之故意，但無證據證明有加重詐欺之幫  
26 助故意），於民國112年5月24日某時，於不詳地點，將其申  
27 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28 稱郵局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29 （下稱中信帳戶，以上2帳戶合稱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密  
30 碼交給真實身分不詳之人，容任該不詳之人及其所屬之詐欺  
31 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將本案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

洗錢之工具。其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向附表所示之人施以詐術，使附表所示之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內，隨即遭本案詐欺集團提領一空。吳慶林即以此方式幫助本案詐欺集團實行詐欺取財犯行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嗣經附表所示之被害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何保蒼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溫振光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李依潔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陳俊成、黃子敬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鄭宇婷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移送併辦。

### 理 由

#### 壹、程序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吳慶林於本院審理中均表示同意作為證據等語（本院卷第130至134、271至272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前開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有證據能力。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本院審酌該證據與本件待證事實均具有關連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得作為證據使用。

####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固坦認本案帳戶為其所申辦之事實，惟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行，辯稱：112年5月25

01 日中午我去買便當發現金融卡不見了，我記憶不好所以把密  
02 碼寫在金融卡上面，卡片掉了，我去銀行說要掛失，銀行說  
03 本案帳戶已經變警示戶，我就去報警等語。經查：

04 一、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請設立，及如附表所示之匯款人，因受  
05 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詐欺，而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帳  
06 戶，再經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一空等事實，業據被告  
07 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29至130頁），且有中華郵政帳戶基本  
08 資料及交易明細（本院卷第81至106頁，偵8004卷第39至5  
09 3、85至87頁，偵8183卷第35至41頁，偵11410卷第27至30  
10 頁，偵9535卷第43至45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基本資  
11 料及交易明細（本院卷第143至167頁，偵8004卷第121至129  
12 頁，偵9807卷第67至70頁，偵45218卷第13至23、77頁，偵1  
13 1410卷第33至35頁）、附表「證據出處」欄所示證據可資佐  
14 證，是被告所有之本案帳戶確已供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  
15 供作遂行詐欺取財及收受被害人匯款、提領款項所用犯罪工  
16 具之事實，堪以認定。

17 二、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係被告提供予他人使用：

18 (一)行騙者既係利用他人之帳戶掩飾犯行，躲避查緝，並為順利  
19 取得贓款而領取犯罪所得，當知一般人於帳戶存摺及金融卡  
20 與其密碼等物遭竊或遺失後，多會有即刻報警或向金融機構  
21 辦理掛失止付之應對措施，倘徒以拾獲之不明金融帳戶作為  
22 指定被害人匯款之帳戶，則極有可能因帳戶所有人掛失止付  
23 遭凍結而無法順利提領贓款，或因提領款項遭銀行人員發  
24 覺，提升遭查獲之風險，使悉心計畫之詐騙犯罪終致徒勞無  
25 功。是以，行騙者若非確信該帳戶所有人於渠等實行詐欺犯  
26 罪整體計畫之相當期間內，不會前往報警處理或掛失止付，  
27 而有把握可自由使用該帳戶提款、轉帳功能前，行騙者斷不  
28 至貿然使用該帳戶作為提領贓款之犯罪工具。從交易明細可  
29 看出，本案詐欺集團並沒有任何小額匯入或匯出等試驗帳戶  
30 能否順利使用之「試車」情形（偵8004卷第87、128頁），  
31 亦即詐欺集團取得本案帳戶後，完全未測試該帳戶能否使

用，便指示被害人逕將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可見本案詐欺集團已確實掌握本案帳戶之密碼及控制權，而該行騙者以本案帳戶作為詐騙工具，使附表所示被害人將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後，即行以金融卡操作自動櫃員機輸入密碼方式將匯入之款項提領一空，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使用本案帳戶之金融卡為提款之過程均未受阻，提款之時間均相當及時、密集，且並不擔心該帳戶可能會遭到掛失而損失詐騙成果，足認係被告有意將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密碼等本案帳戶資料提供給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使用，否則持有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含密碼）之詐欺集團成員，顯無可能在無從確定本案帳戶原持有人何時會掛失金融卡或變更金融卡密碼、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是否會先遭帳戶原持有人轉出或領出等情況下，仍耗費人力、物力、時間向被害人實施詐術，卻要求被害人匯款或存款至其等無法確信可領用或轉出款項之帳戶內，而平白為他人牟利之理。

(二)此外，現今金融卡密碼為6至12位數，排列組合甚多，而使用人以金融卡密碼操作自動櫃員機，若連續輸入密碼錯誤一定次數即會遭鎖卡而無法使用，故單純持有金融卡而不知密碼之人，欲隨機輸入正確密碼成功提領款項之機率微乎其微。在此情況下，即便有人拾獲被告所遺失之金融卡，但就密碼順序組合有多種，在多組數字排列組合變化下，要在少數幾次機會內精準命中被告設定之密碼，亦屬不可能。本案帳戶金融卡均無遭鎖卡解鎖之紀錄，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2月31日儲字第1130079230號函（本院卷第251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2月23日中信銀字第113224839548952號函（本院卷第265頁）在卷可稽，若非經被告告知密碼，不詳之人幾無可能在被告未提供密碼之前提下，自行在金融卡遭鎖卡前憑空試出正確密碼並提領本案款項。又金融卡密碼之功能在於確認提款者為帳戶所有人或經其授權之人，以防第三人取得金融卡後擅自提領款項，是一般人均知悉對於所設定之密碼須竭力保密，避免在

金融卡或存摺上記載密碼，尤當清楚不應將密碼具體記載，亦須將金融卡、密碼分別妥善保管，避免將金融卡、密碼一同放置，以防不法取得金融卡之人得以輕易知悉密碼而提領帳戶內之款項。而被告於偵訊時自承密碼就是其生日，也可以敘述密碼（偵8004卷第93頁），被告既以其高度關聯性之生日數字設置密碼，當對提款密碼印象深刻，顯無記憶上之困難，實無將密碼刻意記載並與金融卡一同存放之必要，其所辯：因為怕忘記密碼所以寫在金融卡上云云，已難遽以採信。

(三)觀諸被告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

1. 中信帳戶從111年11月起至112年5月22日期間均持續有「悅盛人資薪轉」、「悅盛人資週領」等款項匯入（偵8004卷第123至128頁），可見中信帳戶原為被告任職於悅盛人力資源有限公司（下稱悅盛公司）時使用之薪資帳戶。
2. 中信帳戶於112年5月21日14時34分許在統一華樂門市ATM（機器編號為000-00000000）提領1萬元（偵8004卷第128頁，本院卷第215頁），即於同日14時38分許在上揭ATM（機器編號同為000-00000000）以將郵局帳戶金融卡插卡於該中國信託ATM之方式，以現金7985元跨行存入郵局帳戶（偵8004卷第53頁，本院卷第207、215頁）。
3. 中信帳戶於112年5月22日13時11分許匯入1180、1180、1675、1675元，均備註「悅盛人資日領」。中信帳戶又於112年5月22日13時34分許在林口分行ATM（機器編號為000-00000000）提領5700元，餘額219元（偵8004卷第128頁，本院卷第215頁），即於同日13時36分許在上揭ATM（機器編號同為000-00000000）以將郵局帳戶金融卡插卡於該中國信託ATM之方式，以現金5085元跨行存入郵局帳戶（偵8004卷第53頁，本院卷第207、215頁）。可見被告將中信帳戶之薪水幾乎領取殆盡，從領取的款項中抽取保留少許現金，隨即將大部分款項轉存入郵局帳戶內，被告亦供承使用本案帳戶過程確係如此（本院卷第282至283頁）。

01 4.接著，郵局帳戶於112年5月22日17時11分領取3000元、同日  
02 19時39分許領取5000元、112年5月23日9時29分許領取5000  
03 元，餘額78元，有交易明細在卷可稽（偵8004卷第53頁），  
04 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承上述款項為自己領取（本院卷第  
05 125頁），被告雖於審理時改稱：112年5月23日9時29分許50  
06 00元非自己領取等語（本院卷第283頁），然被告於112年5  
07 月25日警詢時供稱：本案帳戶金融卡於112年5月24日15時許  
08 還在身上等語（偵8004卷第115至116頁），被告於接近案發  
09 時記憶自較深刻，可立即反應所知，而被告持有金融卡期間  
10 為本人領取款項，尚與事理常情相合，是本院採信被告供稱  
11 其領取上述款項之事實。

12 5.依前所述，本案郵局帳戶於遭不詳詐欺人員使用前之最後一  
13 次交易情形，餘額僅78元；本案中信帳戶於遭不詳詐欺人員  
14 使用前之最後一次交易情形，餘額僅191元（偵8004卷第5  
15 3、128頁），可見被告於被害人等匯款前，已提領本案帳戶  
16 內之款項幾近一空，與現今販賣、提供帳戶者，將已無使用  
17 且餘額甚低之帳戶提供予他人作為人頭帳戶之常情相符。

18 6.中信帳戶雖原為被告任職於悅盛公司時使用之薪資帳戶，然  
19 被告於112年5月23日自悅盛公司退保，有被告之勞保資料在  
20 卷可稽（本院卷第36頁），且被告亦坦承確於112年5月23日  
21 離職（本院卷第280頁），則被告甫毋須使用中信帳戶作為  
22 薪資帳戶，且郵局、中信帳戶已幾無餘額之際，本案帳戶之  
23 金融卡及密碼因遺失而剛好落入詐欺集團掌控及迅為利用之  
24 情，實難想像。足見本件被告係已確保本案帳戶於交付不詳  
25 詐欺人員使用時已無餘額，自身財產權益不致於受損之情形  
26 下，始交付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密碼供不詳詐欺人員使用無  
27 託。

28 (四)據此，被告有將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交予本案詐欺集團  
29 成員使用之事實，已可認定。

30 三、被告交付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時，  
31 主觀上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故意：

(一)金融帳戶攸關個人財產權益，如落入不明人士手中，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且現今國內詐欺事件頻傳，有通常智識能力或社會經驗之人均會妥善保管金融帳戶，避免自身金融帳戶成為詐欺集團的犯罪工具，故一般人申辦金融帳戶後多僅供自己使用，縱有供他人使用之情形，必然會與實際使用人間存有一定親誼或信賴關係，亦會先深入瞭解其用途後再為提供，方符一般日常生活經驗。而我國辦理金融帳戶並無困難，亦無特別門檻限制，民眾均可依個人需求，持身分證件輕易辦理數個金融帳戶使用，是一般人應可推知如有不明之人不自行申辦金融帳戶，反倒以各種名目、代價向他人徵求金融帳戶，該人即可能具有把金融帳戶作為財產犯罪使用，並用以掩飾真實身分及犯罪所得實際去向及所在之不法意圖。又詐欺集團取得人頭帳戶，用以詐騙他人匯入款項，並迅速提領走乙節，業經新聞、報章雜誌等傳播媒體廣為報導，政府機關亦持續宣導各種電話及網路詐騙手法，並且宣導個人勿將金融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交付他人使用，以免遭犯罪集團作為不法用途，此為眾所周知之事實，被告對於政府廣為宣導不得將金融帳戶相關資料交付他人使用，以免助長詐欺犯罪，應有所認識。再者，被告一旦交出金融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原帳戶名義人對於帳戶內之資金流動幾無任何控制能力，故一般人對於交付帳戶存摺、金融卡及密碼等舉動均應相當謹慎，如無相當堅強且正當之理由，均可確信提供帳戶者已一定程度預見其行為可能助長犯罪集團之犯行，且對於此等犯罪結果，主觀上係出於默許或毫不在乎之狀態。

(二)而以被告自陳為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有相當之工作經驗，且有被告之勞保資料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5至41頁），依其教育程度與其社會生活經驗，顯已預見無故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常與財產犯罪用以規避追查之需要密切相關，極可能遭他人遂行不法所有意圖而用以詐騙他人，然被告竟仍將本案帳戶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他人使用，顯係出於縱

01 本案帳戶遭他人非法使用，亦不違背其本意而容任其發生之  
02 認識，是其主觀上具有幫助他人為詐欺取財、洗錢行為之不  
03 確定故意，堪可認定。

04 四、被告辯稱其係將金融卡放在皮夾內，只有遺失金融卡，沒有  
05 遺失其他證件、現金，有去警察局報案等語，然被告並未遺  
06 失整個皮夾，僅皮夾內部分物品遺失，衡與經驗法則有違。  
07 且被告係於112年5月25日14時許至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  
08 局報案申報金融卡遺失，此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大  
09 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等件附卷可查（偵8004卷第  
10 117至119頁），卻適於詐欺正犯詐騙附表所示被害人將款項  
11 匯入本案帳戶後，且已將附表所示被害人匯入之款項提領完  
12 畢，郵局帳戶於112年5月25日1時34分遭警示之後才報警，  
13 依常理而言，實無如此巧合之理，凡此俱見被告所辯並非合  
14 理，益徵被告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密碼應係被告提供予洗錢  
15 正犯使用甚明。被告空言辯稱本案帳戶資料係遺失等語，委  
16 無可採。

17 五、綜上所述，被告所辯顯係臨訟卸責之詞，無從採信。本案事  
18 證明確，被告前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9 參、論罪科刑：

20 一、新舊法比較

21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3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  
24 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  
25 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  
26 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前段  
27 亦分別定有明文。又比較新舊法，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  
28 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  
29 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比  
30 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為比較而整體適用，以  
31 定其何者較有利於行為人，進而判斷究應適用新法或舊法。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洗錢罪等條文內容及條次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其中關於洗錢行為之處罰要件及法定刑，由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移列至修正後第19條，修正前第14條規定：「（第一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第三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第19條規定：「（第一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本案被告所犯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普通詐欺罪，因受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限制，因此修正前最高度量刑範圍是5年以下有期徒刑，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2月（即刑法第33條第3款）；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最重主刑為有期徒刑5年，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6月。而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採否認答辯，並無自白減刑問題。依前述綜合比較之結果，被告所犯洗錢防制法部分，修正前、後之一般洗錢罪量刑上限都是有期徒刑5年，但舊法下限可以處有期徒刑2月，新法下限則是有期徒刑6月，新法對被告並非較為有利，所以依刑法第2條本文規定，適用行為時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三、被告交付本案帳戶金融卡及密碼之行為，同時幫助本案詐欺集團詐騙數被害人，犯數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論處。

四、112年度偵字第45218號併辦意旨書所載犯罪事實，與本案有想像競合犯關係，屬法律上同一案件，自得併與審究。

01 五、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實行一般洗錢之幫助行為，為幫助  
02 犯，考量其犯罪情節較諸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03 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4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我國社會詐欺集團之詐  
05 欺案件層出不窮，被害人受詐欺之人數及受害金額屢創新  
06 高，許多被害人多年辛苦的存款，遭詐欺洗劫一空，無從追  
07 溯犯罪源頭，且求償無門。詐欺集團對於不特定民眾進行詐  
08 騞，對社會及被害人之影響甚鉅，犯行非常不該。詐欺集團  
09 詐欺被害人多使用人頭帳戶作為洗錢工具，掩飾、隱匿犯罪  
10 所得，製造金流斷點，令被害人將受害款項匯入人頭帳戶遂  
11 行詐欺取財犯罪後，無從追溯犯罪所得，本件被告提供本案  
12 帳戶金融卡及密碼，使他人將之作為向被害人詐欺取財之人  
13 頭帳戶，非但造成被害人之財產上損失，並使犯罪者得以掩  
14 飾真實身分，且匯入本案帳戶之詐欺所得一旦經提領而出，  
15 即得製造金流斷點，增加查緝犯罪之困難，被告所為足以助  
16 長社會犯罪風氣，殊屬不當。然慮及被告畢竟非實際參與詐  
17 欺取財、洗錢之正犯，行為之不法內涵相較正犯而言為小。  
18 被告有公共危險之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19 卷可稽，素行未臻良好。被告犯後否認犯行，未與被害人調  
20 解或賠償，並考量被害人因受騙匯入本案帳戶之金額多寡  
21 （參附表）及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與父母同住，高職畢業之  
22 教育程度、未婚、無子女、以臨時工為業等一切情狀，量處  
23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4 **肆、沒收部分：**

25 按刑法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明定，是本  
26 案沒收部分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修正後規定。又犯  
2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28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29 項有所明文。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  
30 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31 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而刑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

一、本件無證據足證被告因本案犯行獲取任何報酬或不法利得，自毋庸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二、本件詐欺正犯藉由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而幫助該正犯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其贓款為被告於本案所幫助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匯入本案帳戶之洗錢財物，均已遭本案詐欺集團提領，考量被告是以提供本案帳戶之方式幫助他人犯洗錢罪，並非實際得款之人，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尚非居於犯罪主導地位，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該等款項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且無證據證明已取得報酬，倘對被告宣告沒收此部分洗錢之財物，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夫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昭慶移送併辦，檢察官張雅婷、段可芳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刑事第三庭 法官 張恂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美鳳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0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5 罰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0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3 附表：

14

編號	告訴人 / 被害人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證據出處
1	何保蒼	詐欺集團成員向何保蒼訛稱為何保蒼友人，需借款應急云云，致何保蒼陷於錯誤，而於右欄所示時間，匯款如右欄所示金額至本案郵局帳戶內。	112年5月24日 22時1分許	1萬元	1.證人何保蒼警 詢之證述（偵 8004卷第21至 22頁） 2.與詐欺集團LI NE對話截圖 (偵8004卷第 33至35頁) 3.匯款交易明細 (偵8004卷第 23頁) 4.內政部警政署 反詐騙諮詢專 線紀錄表、金融 機構聯防機

					制通報單、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鯉潭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8004卷第25至26、27、29頁)
2	溫振光	詐欺集團成員向溫振光訛稱為溫振光友人，需借款應急云云，致溫振光陷於錯誤，而於右欄所示時間，以網路銀行轉帳之方式，匯款如右欄所示金額至被告吳慶林中華郵政帳戶內。	112年5月24日 21時55分	2萬元	1.證人溫振光警詢之證述(偵8183卷第23至25頁) 2.與詐欺集團LINE對話截圖(偵8183卷第43至45頁)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南庄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8183卷第27至29、31頁) 4.轉帳紀錄(偵8183卷第47頁)
3	李依潔	詐欺集團成員	112年5月24日	4萬 998	1.證人李依潔警

		向李依潔訛稱 旋轉拍賣網路 賣場無法下 單，須依指示 操作網路銀行 解決云云，致 李依潔陷於錯 誤，而於右欄 所示時間，匯 款如右欄所示 金額至本案郵 局帳戶內。	20時53分	9元	詢之證述（偵 9535卷第15至 18頁）  2.與詐欺集團LI NE對話截圖 (偵9535卷第 39頁)  3.匯款交易明細 (偵9535卷第 41頁)  4.臺東縣警察局 臺東分局豐里 派出所受 (處)理案件 證明單、受理 各類案件紀錄 表、受理詐騙 帳戶通報警示 簡便格式表、 內政部警政署 反詐騙諮詢專 線紀錄表、金 融機構聯防機 制通報單（偵 9535卷第19、 21、27、31至 32、35頁）
4	陳俊成	詐欺集團成員 向陳俊成訛稱 網路賣場儲值 異常云云，致 陳俊成陷於錯	112年5月24日 20時58分	2萬 654 3元	
4	陳俊成	詐欺集團成員 向陳俊成訛稱 網路賣場儲值 異常云云，致 陳俊成陷於錯	112年5月24日 22時23分許	1萬 998 5元	1.證人陳俊成警 詢之證述（偵 9807卷第13至 17頁）

		誤，而於右欄所示時間，匯款如右欄所示金額至本案中信帳戶內。			2.與詐欺集團LINE對話截圖（偵9807卷第55至59頁） 3.匯款交易明細（偵9807卷第49頁） 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泰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9807卷第19、21、61、63頁）
5	黃子敬	詐欺集團成員向黃子敬訛稱為臉書賣家，因黃子敬訂單被駭，須依客服指示操作云云，致黃子敬陷於錯誤，而於右欄①所示時間，匯款如	①112年5月24日22時許	①1萬8088元	1.證人黃子敬警詢之證述（偵11410卷第13至16頁） 2.與詐欺集團LINE對話截圖（偵11410卷第41頁） 3.匯款交易明細（偵11410卷

		右欄①所示金額至本案郵局帳戶、於右欄②所示時間，匯款如右欄②所示金額至中信帳戶內。		②112年5月24日21時53分許	②3萬9088元	第41頁) 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泰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11410卷第49至50、53、57、59、61頁）
6	鄭宇婷	詐欺集團成員向鄭宇婷訛稱旋轉拍賣網路賣場無法下單，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解決云云，致鄭宇婷陷於錯誤，而於右欄所示時間，匯款如右欄所示金額至中信帳戶內。	112年5月24日21時05分許	4萬5105元	1.證人鄭宇婷警詢之證述（偵45218卷第35至37頁） 2.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網路匯款交易明細擷圖、手機通聯記錄擷圖、詐騙網頁及簡訊擷圖（偵45218卷第43至53頁）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	

(續上頁)

01

					園市政府警察 局中壢分局文 化派出所受理 詐騙帳戶通報 警示簡便格式 表、受（處） 理案件證明 單、受理各類 案件紀錄表 ( 偵 45218 卷 第 39 至 40 、 4 1 、 55 、 57 頁 )
--	--	--	--	--	--